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 第三章 第十五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	企业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1、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第十五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提供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证明材料（如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等）或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查询截图。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1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合同价：318.2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12.12；

【2】工程名称：横岗街道 2026 年度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整治及清运工程，合同价：265.3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6.04.09；

【3】工程名称：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岗段岗头西站拆除工程，合同价：202.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5.08.25；

【4】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3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工程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合同价：201.8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04.30；

【5】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 2021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 标段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顺达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鑫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坂田街道2021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标段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2021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标段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100%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坂田街道2021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I标段。负责片区为坂田社区、杨美社区、岗头社区、新雪社区、象角塘社区、万科城社区。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____/____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2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暂定叁佰壹拾捌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零柒分

（小写）318.239807万元（¥3182398.07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_____/_____；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_____/_____；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_____/_____；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_____/_____；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清林中路31号金基吉祥广场32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9688999

传　真：0755-896889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四联支行

账　号：0001 9495 738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2021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项目地址	坂田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2.12	完工验收日期	2021.12.12
验收内容	按要求完成合同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该工程符合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李振兴

横岗街道2026年度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整治及清运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6031600101Y001

标段名称： 横岗街道2026年度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整治及清运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成方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5.313151万元

中标工期（天）： 365

项目经理（总监）： 简琦

本工程于 2026-03-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惠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坚睿

打印日期：2026-04-08

查验码：JY202603313796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横岗街道2026年度违建拆除和市容整治及清运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成方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示范文本》（2015 版）。按照“拆除+现场综合利用” 或者“拆除+清运+综合利用”一体化模式，编制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项目概况、合同工期、完工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理利用项目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项目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龙岗区建筑物拆除施工及其建筑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合成方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合成方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横岗街道2026年度违建拆除和市容整治及清运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整治和协助执法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横岗街道2026年度违建拆除和市容整治及清运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要求，派遣人工与机械设备拆除横岗街道范围内违法建筑、清理违法用地上的附着物，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市容整治和协助执法等工作。其他：发包人在履行查处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行为、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职能中需要安排的协助其履职的其他合理工作。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如因特殊原因，发包人可指定另一中标单位负责某单一项目的作业，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4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协助完成城市管理有关执法（如查扣）等事项。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暂定为（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265.313151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2、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台班计算，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现场签字确认，数据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为准，工作量登记表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壹份，监理公司存壹份。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市容整治和协助执法等有关事项，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单位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U1G7N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2302-2303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902412

传　真：0755-289024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19

承包人：深圳市合成方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UN9Y0N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龙山路 26-8 号 101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038094665

传　真：

电子信箱：chenhaogz@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770569765447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地铁27号线一期工程龙岗段岗头西站拆除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92300201Y001

标段名称： 地铁27号线一期工程龙岗段岗头西站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2.774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罗新华

本工程于 2024-09-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08

查验码：JY202410311509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地铁27号线一期工程龙岗段岗头西站拆除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2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地铁27号线一期工程龙岗段岗头西站拆除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地铁27号线一期工程龙岗段岗头西站拆除工程

2. 项目地点：坂田街道

3.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地铁27号线一期工程龙岗段岗头西站拆除工程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另行约定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约4.13万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针对性勾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贰佰零贰万柒仟柒佰肆拾叁元陆角整

（小写）¥2027743.6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_____/_____；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_____/_____；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_____/_____；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____/____；

2、本合同价为暂定价，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承包人的中标单价计算，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3、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台班计算，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公司应现场签字确认，数据以监理公司核对、发包人核定的数量为准，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监理公司存壹份。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日；

订立地点：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地铁27号线一期工程龙岗段岗头西站拆除工程（第三批）		备案编号	LG04420250006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深圳市宏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2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5日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m²）	6221.92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吨）	9021
验收内容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备案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日期：2025.8.25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运输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8.25	项目经理： 日期：25/8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8.25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街道（盖章）	
	项目总监： 日期：2025.8.25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8.25	见证人： 日期：2025.8.25	

说明：1.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由辖区街道办负责签收，建设单位、街道办事处、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各执一份。

2. 本验收表的街道（盖章）栏，须加盖街道办单位公章，非街道办部门章。如实填写验收内容、日期。

工程完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岗段岗头西站拆除工程	工程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绿锦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2,027,743.6 元	验收日期	2025 年 08 月 25 日

工程完成情况：

现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地铁 27 号线一期工程龙岗段岗头西站拆除工程 的全部拆除工作，其中 2025 年 6 月 23 日已完成验收建筑物拆除 22 栋，共计 22 个测绘编码，永久性建筑面积 23820.1 平方米。

目前进行第二批拆除工作验收事项，本次验收建筑物 19 栋，共计 19 个测绘编码，已拆除永久性建筑面积 17623.82 平方米；本项目累计验收拆除工程总量 41443.92 平方米。

拆除现场的余、废料及建筑垃圾已按规定清运完成，人员机械设备及材料均已退场，满足验收条件，提请各单位进行验收。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综合利用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坪地街道2023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工程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21001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2023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201.87691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廖驾兵

本工程于 2023-03-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19

查验码：55802898449145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3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工程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2023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违法建筑及清理拆除现场建筑垃圾（单项工程发包造价少于30万元）。拆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拆除坪地街道辖区违法建筑，清理拆除现场，违法用地清理整治。

五、合同价款与收款事项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壹万捌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伍分（暂定价）

(小写)：2018769.15元

合同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按月结算支付。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致同意，委托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及第三方审核结算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帐号：94403401000036219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拆除违法建筑签证决算程序
6. 坪地街道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乱搭建铁皮棚项目登记表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面积测量报告等；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应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提供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作人员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4月 17日

订立地点：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80号五洲龙车有限公司6栋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账　　号：944034010000362195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1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2023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工程及违法用地清理整治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坪地街道辖区内违法建筑、清理拆除现场		
施工单位(承包方)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建设单位(发包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验收内容	按合同要求工期内，拆除坪地街道辖区违法建筑、清理拆除现场、违法用地清理整治。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按合同要求，全部拆除完成，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达到质量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工程验收时间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路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优秀	2026.09.20	/
2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北栋连楼区五楼妇幼医学研究所实验区域局部改造工程	优秀	2026.07.18	/
3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临床教学用房装修工程	优秀	2025.11.28	/
4	深圳龙岗中心医院医用实验室水电改造工程	优秀	2025.08.30	/
5	园山所新办公楼维修工程	优秀	2025.08.05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路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评价期限	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2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单位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吴华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路面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项目负责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56.54815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合同工期	29（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实际工期	29（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6	2026年9月20日
2	23	年 月 日
3	23	年 月 日
4	15	年 月 日
5	18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得分（N）	95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北栋连楼区五楼妇幼医学研究所实验区域局部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单位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吴华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住院部北栋连楼区五楼妇幼医学研究所实验区域局部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5.01655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6年5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7月6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6年6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7月8日	实际工期	31（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1.3	2026年7月18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8日

备注：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临床教学用房装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单位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吴华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工程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临床教学用房装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	林少斌
标段编号	2210-440307-04-01-814345001001	工程合同价	449.32420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1日	合同工期	2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3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实际工期	233（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5	2025 年11月28日
2	25	2025 年11月28日
3	13	2025 年11月28日
4	15	2025 年11月26日
5	12	2025 年11月28日
6	10	2025 年11月28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深圳龙岗中心医院医用实验室水电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浩深医疗机械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单位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吴华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工程名称	深圳龙岗中心医院医用实验室水电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邱修吕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31.02120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4	2025 年 8 月 30 日
2	24	2025 年 8 月 30 日
3	20	2025 年 8 月 30 日
4	15	2025 年 8 月 30 日
5	10	2025 年 8 月 30 日
6	10	2025 年 8 月 30 日
得分（N）	93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 8月30日

备注：

园山所新办公楼维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评价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8月6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中茂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单位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2302-2303
法定代表人	吴华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U1G7N
工程名称	园山所新办公楼维修工程	项目负责人	李远云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5.31541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实际工期	20（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5	2025年8月5日
2	20	2025年8月5日
3	21	2025年8月5日
4	13	2025年8月5日
5	11	2025年8月5日
6	10	2025年8月5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无监理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5.8.6

备注：

企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证明
（综合利用厂消纳种类、年设计处理量变更）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报来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变更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2021061579720003。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名称）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80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6栋，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150万立方米/年，其中工程渣土100万立方米/年，拆除废弃物50万立方米/年。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章）
2021年07月21日

注：此件由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